

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
分發任用情形報告書

戴傳賢題



目錄

弁言

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

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任用規程

國民政府訓令 對於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除以學習分發者應從速派定工作以資

歷練外其以實授或試署分發者尤應儘先設法授補

國民政府訓令 對於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務須依照規程分別任用令仰遵辦並飭

屬遵照

考試院訓令 考試及格人員分發事宜限期辦理完竣其有未及報到或報到而手續未齊

全者已訂定辦法以資遵守飭遵照

考試院南京辦事處致本部公函 高等考試及格人員陸續請求改分經院核定應由部妥

議辦法將調分或改分之條件標準限期酌量訂定俾利

辦理請查照

本部呈考試院文 為訂定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請求改分或調分之條件標準限期

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任用情形報告書 目錄



行政院文物
保管委員會
圖書專門委
員會分讓複
本圖書之章



202781

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任用情形報告書 目錄

呈請鑒核示遵

考試院指令 飭候轉呈備案

考試院訓令 奉國府指令准予備案令仰轉飭知照

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任用情形統計表

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任用一覽表

弁 言

本黨政府既以國民革命之力量，統一區宇，惟思廣求賢才以共理治事。二十年七月乃舉行第一屆高等考試於首都。計及格者百又一人；因其中一人同時應兩種考試及格，故實數共百人。當經本部於同年十月斟酌及格人員之志願，呈請國民政府分發中央及地方各機關任用。歷時年餘，其任用情形就調查所得：除及格後未領分發憑照者二人外，計合法任用者七十九人，不合法任用者五人，非因自己過失被免職者一人，因自己過失被免職者四人，自請留職停薪者四人，被留職停薪者一人，因機關裁併自請辭職者一人，久假不歸者一人，任用後未到職者一人，免職而情形不明者一人；綜是以觀，可知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幾於無一人未經任用，即現尚在職者亦達百分之八十以上。回溯民國成立以來，無論中央地方各種考試，其結果之佳，當無逾此；各機關長官之重視考試制度，與中央法令，於此可見一斑；此誠黨治前途之良好現象，而本部同人所深引為欣幸者也。至於未經合法任用；及非因自己過失而失職之人員，本部現正依法予以改分，務期材盡其用，人盡其材，以副國家提倡考試之至意，茲謹將辦理經過著之於篇，其任用分發及改分各辦法併以弁

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任用情形報告書

弁言

二

首；俾關心考試制度者得觀覽焉。

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鈕永建

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

二十年九月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一)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之分發依本規程辦理

(二)考試及格人員應於銓敍部公示報到日期依左列規定向銓敍部報到並得以書面行之

一 填寫志願書

二 呈繳二寸半身相片二張

三 呈驗及格證書及學歷經歷證件

(三)銓敍部於報到期限截止後應將報到人員按其考取種類等第及現有職務並斟酌其志願將擬分機關及人數造具清冊呈由考試院轉呈國民政府向中央或各省區相當機關分發之

前項分發經國民政府核定後銓敍部應即填發分發憑照並通知被分發之機關

(四)銓敍部斟酌應分發人員之志願辦理分發時依左列標準行之

一 同一志願請求分發人員過多時應以考試及格名次居前者儘先分發其餘名額依其第二志願分發之

二 第二志願請求分發人員過多時適用前款名次居前者儘先分發之規定

三 前兩款之分發猶有餘額時其分發由銓敍部決定之

(五)同一人應兩種考試均及格者得由本人自擇分發之種類

(六)分發人員於領到分發憑照後應即依限前赴被分發之機關報到其到達之期限自給憑之次日起算其有不能依限到達者應詳敘理由呈由被分發之機關轉請銓敍部核辦

(七)考試及格人員於分發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由銓敍部呈由考試院轉呈國民政府調分或改分之

一 銓敍部認爲必要時

二 因中央及地方各機關之需要

三 分發人員遇有特別情形經銓敍部核准者

(八)各機關於分發人員或改分調分人員報到後應將到達員名日期彙報銓敍部備查

(九)考試及格人員不依第二條之規定者停止其分發經部呈請分發人員不依第六條規定者停其敍補或學習

(十)志願書及分發程期表另定之分發憑照由銓敍部定之

(十一)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任用規程 二十年九月十二日國民政府公佈

第一條 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之任用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規程辦理

第二條 考列最優等者分發相當機關以薦任官任用遇缺儘先實授

第三條 考列優等者分發相當機關以薦任官任用遇缺儘先試署

第四條 考列中等曾任委任官以上之公務員滿一年者分發相當機關以薦任官任用

遇缺儘先試署其餘分發相當機關以薦任官學習

第五條 學習或試署期間均為一年學習期滿經各該機關長官考查成績認為優良者

以初級薦任官試署試署期滿由各該機關長官考查成績加具考語經銓敘部

審查合格者薦請實授

前項學習及試署期間均自到職之日起算

第六條 學習期間得支薦任初級俸額三分二以上之薪俸試署期間支薦任初級俸

第七條 各機關對於應行實授或試署之分發人員如一時無薦任缺出得酌派相當職

務給以薦任初級俸額四分之三以上之薪俸

第八條 考試及格人員如係現職人員留原機關服務其俸級較本規程規定爲高者依其現職支俸

第九條 各機關遇有同種類考試及格分發人員二人以上時其任用順序應以分發人員之名次爲標準

第十條 考試及格分發人員之以薦任官實授或試署者由各該機關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以薦任官分發學習者應由各該機關酌派職務并通知銓敘部

第十一條 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四二號 二十年十一月十日

對於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除以學習分發者應從速派定工作以資歷練外其以實授或試署分發者尤應儘先設法授補

爲令遵事。案據考試院呈稱，爲呈請事，據銓敘部呈稱，查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前經遵照分發規程，按名分發京內外各機關，并經繕具清冊呈奉鈞院轉呈國民政府核准飭知在案，現此項分發事宜，業經遵辦完竣，惟念設官分職，登庸不乏良

規，授方任能，考試原闕要政，雖事屬創舉，而計定百年，非推行盡致，既無以樹風聲，非任使有方，亦無以示尊重，關於任用辦法，前曾頒有規程，所有分發人員，自應儘先汲引，但應分機關，情形各有不同，遞補職缺，遲早亦殊難免，故違功令，固可信其必無，稍予稽延，或將所在多有，閒曹久置，鞭策何從，賢路未通，機緣絕望，甚非政府愛士掄才之至意，擬請轉呈國民政府通令京內外各機關，對於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除以學習分發者應從速派定工作以資歷練外，其以實授或試署分發者尤應儘先設法授補、庶考試制度，較易推行，國家用人，漸趨正軌，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查核所呈，尙屬要舉，理合轉呈鈞府察核施行，指令遵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四二號 二十一年七月七日

對於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分發人員務須依照規程分別任用令仰遵照並飭屬遵照

爲令遵事。據考試院呈稱，爲呈請事，現據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代表朱雷章等

呈，以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自奉分發後，各機關多未按照規程任用，最近且藉口政治更張，非特有缺不補，投閒置散，甚且隨意罷免，無故停職，請（一）轉呈中央政治會議明白決議，嗣後各機關遇有薦任職缺，應依法由分發該機關之高考及格人員儘先敘補，違者行政院會議不予通過，政府不予薦任。（二）擬定及格人員保障規程，呈請國府公布，其及格人員已遭無故罷免者，請迅籌改分或其他有效救濟方法，以上兩端，實為維持考試信用最低限度之必要辦法，如不獲請，則惟有繳還及格證書，以還初服，而免貽譏尸位。等情，關於呈請第一點，查政治會議條例規定，政治會議討論及議決事項，以建國綱領，立法原則，施政方針，軍事大計，財政計劃各項為限，高考人員分發各機關後，應予照章敘補事項，自不屬政治會議討論及決議範圍，且本院亦無向政治會議提案之例，自應毋庸置議。關於呈請第二點，查上年十二月間，據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代表李健吾等呈，為高考及格人員全體會議議決呈請核辦四點請鑒核施行一案，曾經令據銓敘部議覆，其對於第一請訂定及格人員保障法規一點，呈復內稱：查公務員保障法規、業經行政院擬定草案、并由本部加具意見呈轉審核在案，一俟此項法規公布，全國公務員，均得依法保障，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既經分發各機關服務，同在公務員之列，若另立

一法以爲保障，殊與立法精神及主旨不合。等情，即經由本院將全案核明，飭轉知該代表等知照各在案，似應查照前案辦理，至於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之分發任用早奉頒定規程，各被分發機關自應照章辦理，始克人盡其才，才當其用，關於此事，本院曾於上年十一月間，呈奉鈞府通行遵照有案，現在爲日已久，各被分發機關，其中不無更迭，似應重申前令，俾利遵行，擬請府再行通令各機關遵照，對於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分發人員，務須依照規程，分別任用，以符法令，是否有當，理合抄同原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指令遵照。等情據此。查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任用規程及分發規程，業於上年九月明令公布，通飭施行，嗣據考試院呈據銓敍部轉請通令京內外各機關，對於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以學習分發者應從速派定工作以資歷練，以實授或試署分發者應儘先設法授補，等情到府，復經訓令通飭遵辦在案，茲據前情，自應重申前令，對於該項考試及格分發人員，務各依照規程，分別任用，以重銓政，除指令並分行外，合即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考試院訓令

第五八三號 二十年十月十二日

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事宜限本月十五日前辦理完畢其有未及報到或報到而手續未齊全者已訂定辦法以資遵守飭遵照

爲令遵事。查此次高等考試，久已竣事，所有考試及格人員任用及分發規程，早經國民政府公佈施行，亟應將分發事宜，限於本月十五日以前辦理完畢，以免考取人員久候，其有少數未及報到，或報到而手續未齊全者，經已訂定辦法，以資遵守。合將辦法開列於后，令仰該部迅即遵照辦理。此令。

計開

1 未填志願或志願不明者

(辦法)未填志願者，依其考取及格後在考試院傳見時，所填志願分發之。
傳見時未填志願或志願不明者，援用分發規程第四條第三項之規定，由銓敘部決定之。

2 未繳像片者

(辦法)仍予分發，俟其赴部領憑證時，再行補繳。

3 未呈驗及格證書及證件者

(辦法)未呈驗及格證書者，依襄試處名冊分發，未繳經歷證件者，暫以無經歷

論，一律分發學習。

4 曾任職務年資不明者

(辦法)未繳任卸年月證明者，或繳而未齊，年資不明者，一律暫以學習分發，在分發之後，能提出足資證明之文件，由銓敍部審查相合者，得由銓敍部隨時按分發規程第七條之規定，與以調分或改分，或咨行各該機關改爲試署。

5 黨務工作人員及學校校長教職員之資格

(辦法)一律認爲與委任以上職務有相當之資格。

6 薦任職未滿一年者

(辦法)曾任薦任職者，亦須滿一年，不足一年者，仍須學習。

7 考試及格人員請求不能提出曾任證件者可否按甄審條例施行細則之規定用薦任職

二人證明

(辦法)不能提出合法證件或提出而不完備者，於第四項辦法中已准一律先予學習，俟將來提出合法證件審查屬實後，再行改分調改或改試署。

8 外交官領事官考試及格人員之分發

(辦法)一律分發外交部。

國民政府考試院南京辦事處致本部公函

字第一七六號 二十一年七月十八日

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陸續請求改分經院核定應由部妥議辦法將調分或改分之條件標準限期酌量訂定俾利辦理而免紛歧

逕啓者。查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後，迄今仍有陸續請求改分之舉，當經由院核明，以第一屆高考及格人員分發規程第七條，雖有分發後，得由銓敍部核明轉請調分或改分之規定。惟該項辦法，原係爲分發人員於領到分發憑照後，向被分發機關報到時，遇有特別情形，予以補救起見，并非永久相沿之例，設若長此以往，對於調分或改分事項，漫無限制，隨時隨處，均得陳請，則匪特辦理易涉紛歧，卽銓政亦欠劃一，自應仿照訂定高考及格人員補送曾任資格證件，請求變更任用品期辦法，由部妥議辦法，將調分或改分之條件標準期限，酌量訂定，俾利辦理，而免紛歧，相應函達

貴部，卽希

查照辦理爲荷。

本部呈考試院文 二十一年九月一日

訂定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請求改分或調分之條件標準限期請鑒核

呈爲呈請事。案奉

鈞院南京辦事處第一七六號公函，以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陸續請求改分，經院核定應由部妥議辦法，將調分或改分之條件標準限期，酌量訂定，俾利辦理而免紛歧。等因，遵經妥加研討，嗣後此項高考及格人員，擬規定爲自分發後，並未一度任用，或被分發人員，非因自己過失被免職或停職者，得請求改分或調分，但每人以一次爲限，限於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截止，逾期即不予改分或調分，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示遵。

國民政府考試院指令 字第三號 二十一年九月六日

據呈爲訂定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請求改分或調分之條件標準限期請鑒核示遵

呈悉。查核所議，尙屬妥洽，應予照辦，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考試院訓令

字第一二號 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據呈爲訂定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請求改分或調分之條件標準限期請
轉呈備案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准予備案令仰知照并酌飭高考及格人員代
表知照

爲令知事。案據該部呈擬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請求改分或調分之條件標準限
期請轉呈備案一案，經轉呈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洛字第一三零四號指令開，呈悉。准予備案，仰卽轉飭知照。此令。等因
奉此。合行令仰該部卽便知照，並酌飭第一屆高考及格人員代表知照。此令。

第一屆高等考試普通行政及格人員分發任用一覽表 二十二年二月編

姓名	考取等第	任用類別	資格條項	分發任用		現任職務	承辦事務	等級俸給	任職日期	任命日期	備考
				本人志願	機關服務						
朱雷章	一最優	實授薦任		一、考試院 二、交通事業	交通部	技正	電氣技術 審查及材料 列事項陳	薦任三級 一百三十元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二十二年一月九日	原任代理技正 部二十一年十二月咨 實授技正
夏範欽	二優等	試署薦任		一、立法院 二、考試院	立法院	編譯處 薦任科員		二百元	二十一年十一月廿五日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冉鵬	三優等	試署薦任		一、行政院 二、文官處	行政院	政務處 訴願科辦事		一百八十元	二十一年十月廿四日		
方揚	四優等	試署薦任		一、浙江省政府 二、行政院	浙江省政府	縣長		未詳	未詳		二十一年七月廿二日 廿一年十月廿八日 命絃薦任五級 日調任今職
張清源	五中等	學薦習任		一、行政院 二、交通實業 及內政各院	監察院	秘書處 第一科科長	民政司法 教育建設 等事項	薦任三級 二百四十元	二十一年四月廿七日	(已呈 薦)	二十一年十一月 院秘書處文書科 任今職五月辭 監察院

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任用情形報告書

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任用情形報告書

宋懋蓉	曾問吾	楊聲昭	朱德銓	李飛鵬	伍極中	薛銓曾	
十二等	十一等	十等	九等	八等	七等	六等	
薦任	薦任	薦任	薦任	薦任	薦任	薦任	
試署	試署	試署	試署	試署	試署	試署	
院令附	院令附	院令附	院令附	院令附	院令附	院令附	
第五項	第五項	第四項	第四項	第四項	第四項	第五項	
二、安徽省政府	一、內政部 二、行政院 三、鐵道部 四、實業部	財政部	一、考試院及所屬各部 二、行政院及內政部	一、浙江省政府 二、銓敘部	一、交通部 二、立法院		二、考試院及文官處
鐵道部	實業部	財政部	考試院	浙江省政府	交通部		
二十二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二年	二十二年		
鐵道部	實業部	財政部	考試院	浙江省政府	交通部		
辦事廳	勞工服務	賦稅第二科	試署秘書	縣長	航政司		
法令文件		續稅契稅事項	勤辦文件		本司第三科 文稿及審核 文員證書編 製船員名簿		
二百元	一百六十五元	二百元	二百元	薦任五百元	一百八十元		
二十二年四月	二十二年五月	二十一年十月	二十二年三月	二十一年四月	二十二年八月		
			二十二年四月				
原以學習分發旋據呈 查相合於二十一年十一月改爲試署	原以學習分發旋據呈 查相合於二十一年十一月改爲試署		原以學習分發旋據呈 查相合於二十一年十一月改爲試署	免職 二十一年二月二日因地方抗日案辦理未協	原以學習分發旋據呈 查相合於二十一年十一月改爲試署	該員併考取教育行政另表 以教育行政分發詳見	職務調分該省任用於 廿二年二月呈奉准予

吳養和	董轍	鍾瑛	曹鍾麟	謝振民	錢清廉
十八等	十七等	十六等	十五等	十四等	十三等
薦任 試署	薦任 試署	薦任 試署	薦任 試署	薦任 試署	薦任 試署
院令附 第五項	任用規 程第四 條	任用規 程第四 條	任用規 程第四 條	任用規 程第四 條	任用規 程第四 條
一、司法 院 二、監 察院	一、江蘇省政 府 交通部 或 財政部	一、考試院 銓 二、司法 院及 行政部	一、內政 部 二、考 試院 立 法 院	一、立法 院 二、內 政 部 及 考 選 委 員 會 監 察 院	一、上海 郵 局 二、行 政 院
司法 院	考選 委員 會	司法 院	內政 部	立 法 院	交 通 部
二十 一年 十一 月 十五 日	二十 年 十 月 一 日	二十 年 十 月 四 日	二十 年 十 月 五 日	二十 年 十 月 九 日	二十 年 十 月 六 日
中央 公務 員 懲 戒 委 員 會	考選 委員 會	司法 行政 部	內政 部	立 法 院	交 通 部
書記 官	科 長	總務 司 第五 科 辦事 處	科 長	秘 書 處 辦事 處	代 理 技 士
撰 擬 編 輯 等 事	第 五 科 事 務	辦 理 本 部 工 作 報 告 並 核 各 種 年 表	民 政 司 第 四 科 事 務		郵 政 技 術 審 查 及 材 料 樣 品 陳 列 事 項
委 任 四 級 俸	薦 任 初 級 二 百 元	薦 任 四 級 二 百 元	薦 任 五 級 俸	十 一 百 八 十 元	十 一 百 七 十 元
二十 一年 四月 一日	二十 一年 五月 十四 日	二十 年 十 月 六 日	二十 年 十 月 五 日	二十 年 十 月 九 日	二十 年 十 月 廿 八 日
	二十 一年 五月 十四 日		二十 年 十 月 二 日		
原以學 習分發 旋據呈 繳會任 職證書 查相合 於二十 一年一 月廿一 日 因無成 績另候 任用嗣 後呈請 改分常 任該員 職僅及 三月與 任期所 定考績 時期所	原以學 習分發 旋據呈 繳會任 職證書 查相合 於二十 一年一 月廿一 日 因無成 績另候 任用嗣 後呈請 改分常 任該員 職僅及 三月與 任期所 定考績 時期所	原以學 習分發 旋據呈 繳會任 職證書 查相合 於二十 一年一 月廿一 日 因無成 績另候 任用嗣 後呈請 改分常 任該員 職僅及 三月與 任期所 定考績 時期所	原以學 習分發 旋據呈 繳會任 職證書 查相合 於二十 一年一 月廿一 日 因無成 績另候 任用嗣 後呈請 改分常 任該員 職僅及 三月與 任期所 定考績 時期所	原以學 習分發 旋據呈 繳會任 職證書 查相合 於二十 一年一 月廿一 日 因無成 績另候 任用嗣 後呈請 改分常 任該員 職僅及 三月與 任期所 定考績 時期所	原以學 習分發 旋據呈 繳會任 職證書 查相合 於二十 一年一 月廿一 日 因無成 績另候 任用嗣 後呈請 改分常 任該員 職僅及 三月與 任期所 定考績 時期所

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任用情形報告書

金華	仲肇湘	李滌生	邵履均	中慶桂	
三等	二等	一等	二等	中等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十九	
薦任	薦任	薦任	薦任	薦任	
試署	學習	試署	學習	試署	
第五		條			
開辦		程第			
院令		第四			
附法		規			
二、江蘇省政府	二、內政部或	二、內政部或	二、內政部或	行政院	
一、行政院	一、縣政或	一、江蘇省政府	一、山東省政府	行政院	
院政	江蘇省政府	江蘇省政府	山東省政府	院政	
院政	院政	院政	院政	院政	
六月廿日	六月廿日	十月十四日	八月廿日	廿五年一月五日	
院政	業廳	政縣局	府縣政	院政	
院政	廳	局	府	院政	
辦文	任科	局長	縣長	辦審	
秘書處	代理主		代理	政務處	
十一元	十五元	十一元	元級	十一元	
一百八	一百三	一百八	二百五	一百八	
七月廿日	四月廿日	九月十日	十七日	廿五年一月五日	
原以學習分發旋據呈	原派建設廳辦事	分發後繼續任職	現任今職	原以學習分發北平市	差尙遠擬准改分河南
繳會任職證件經審				政於二十一年十一月	核示
查相台於二十年十二				分行政院原俸一月六	
月改爲試署				期滿成績優改爲薦	
				任試署晉支月俸一百	
				八十元	

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任用情形報告書

朱治禮	陳曼若	朱章	夏寒
七 二十 等	六 二十 等	五 二十 等	四 二十 等
試 署 任	實 授 任	試 署 任	試 署 任
	條 程 第 四 規	條 程 第 四 規	
一、 行政 部	一、 內政 部	一、 內政 部	一、 文官 處
二、 司法 部	二、 銓敘 部	二、 考試 院	二、 立法院 政等部
部 行政 司法	部 銓敘	會 委員 藏	處 文官 國民
十 月 二 十 年	十 月 二 十 年	五 月 二 十 年	十 月 九 日
部 行政 司法	部 銓敘	會 委員 藏	處 文官
辦 事 科	祕 書	辦 事 室	辦 事 局
懲 獎 事 項	特 承 擬 審 種 辦 文 文 件 切 并 撰	報 文 電 譯 紀 編 蒙 擬 辦 英 文 函 議 案 及 登 輯 旬 公 擬 擬 登	撰 擬
級 俸 初	五 級 俸 元	初 級 任	二 百 元
十 月 二 十 年	三 月 三 十 日	八 月 廿 年	十 月 七 日
	三 月 三 十 日		
俸 至 十 年 底 支 薦 任 初 紗	成 績 甚 優 改 為 實 授 晉 級	原 以 學 習 分 發 旋 據 呈 繳 會 任 職 證 件 經 審 查 相 合 於 二 十 一 年 三 月 改 為 試 署	原 此 學 習 分 發 建 設 委 員 會 二 十 年 十 一 月 改 分 文 官 處 二 十 二 年 一 月 分 准 文 官 處 函 復 該 員 月 准 文 官 處 於 二 十 一 年 考 績 以 薦 任 待 遇 晉 支 薦 任 五 級 俸

劉永生	吳振熙	范壽臧	李登俊	馮建堃
二三十中等	一三十中等	三十中等	九二十中等	八二十中等
試薦任	試薦任	試薦任	試薦任	試薦任
條程第四	條程第四			條程第四
二、司法院	二、江蘇省	二、上海市	二、司法部	二、監察院
府省河南	院行政	府市上海	處文政國	府省山西
十月二十年	十月二十年	十月二十年	十月二十年	十月二十年
十四日	十九日	十八日	十三日	十四日
府縣中河南	院行政	府市上海	員戒官政	府縣靜山
縣代理	辦文祕書	書助祕書	辦事	縣長
		務第二科事		
未詳	十元	十元	二百元	二百元
委二十	一十	十	十	未詳
充二十	日	日	日	
月改爲試	月改爲試	月改爲試	月改爲試	月改爲試
查相合於	查相合於	查相合於	查相合於	查相合於
繳會任職	繳會任職	繳會任職	繳會任職	繳會任職
原以學習	原以學習	原以學習	原以學習	原以學習
分發旋據	分發旋據	分發旋據	分發旋據	分發旋據
呈	呈	呈	呈	呈

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任用情形報告書

沈兼士	姚朋士	管歐	吳彬	馮維棧	沈維棟	
八十中等	七十中等	六十中等	五十中等	四十中等	三十中等	
薦任	薦任	薦任	薦任	薦任	薦任	
試署	學習	試署	試署	試署	試署	
條		第五項	第四條	第四條	第四條	
二、府	一、文官處及內政 二、監察院及廣東 願中央各機關	行政院	一、浙江省府或江 蘇省府 二、鄂閩皖冀豫 等省府	一、司法院 二、考試院	一、內政部 二、浙江省政	
府省江蘇	部鐵道	院行政	府省江蘇	院司法	府省浙江	
十月二十	十月二十	十月二十	十月二十	十月二十	十月二十	
十四日二	十三日二	十二日二	十三日二	十四日二	四日一十	
府縣泗江	部鐵道	院行政	府省江蘇	部行司法	政省浙江	
縣代理	辦事廳	辦訴政務	辦秘書處	辦監獄司	征員省稅	
	編纂并審核 各路局法規		務第二科事	科事務	督征舊甯屬 省稅事宜	
元級薦任	十元一百六	十元一百八	十元一百五	五十元二百四	十元一百六	
日二十二十	十月二十三	十月二十	三十月二十	十月十六	六月二十	
十年二十						
十五日一						
月泗派二十		月查繳原	月查繳原	月查繳原	月查繳原	省府咨該員在中牟縣
調陽在農		相會以學	相會以學	相會以學	相會以學	長任內被控吞沒團款
省縣鑛廳		為任職分	為任職分	為任職分	為任職分	費於二十一年七月十
另長二十一		試於二十	試於二十	試於二十	試於二十	三日調省并聲明未便
候任用嗣		署於二十	署於二十	署於二十	署於二十	再行任用
六		十一年	十一年	十一年	十一年	
日		十一月	十一月	十一月	十一月	
		審	審	審	審	

第一屆高等考試教育行政及格人員分發任用一覽表 二十二年二月編

薛銓會	夏開權	王萬鍾	周邦道	姓名
四中等	三優等	二優等	一最優	等第
試薦任	試薦任	試薦任	實薦任	類別
第五開院辦令附項				資格
二、浙江省教育廳	中央教育機關	一、江蘇教育廳	一、江西省政府	本人志願
教育部	教育部	教育部	教育部	分發機關
二十一年二月		二十一年二月	二十一年二月	報到日期
教育部辦事處	湖南省教育廳科長	普通教育司辦事處	督學	現任職務
參事交辦	主管初等師範及職業教育各行政經費及訴訟願	初等教育統計各省市教育廳局工作報告	視察兼主編教育年鑑	承辦事務
待遇	二百元	待遇	二級	等級
二十一年四月	二十一年九月	二十一年五月	二十一年四月	任職日期
	二十一年十月十五日		二十一年十月十八日	任命日期
該員併考取普通行政原以教育行政學習分發旋據呈繳曾任職務證以經審查相合於二十	原分教育廳任用准該部咨以該員當時服務湘中報到過遲額滿未能任用		原任編審派在秘書處辦事月俸二百五十元	備考

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任用情形報告書

郭欽鑄	張寬翔	黃龍先	黃問歧	顧良杰	李祥生
十中 等	九中 等	八中 等	七中 等	六中 等	五中 等
試薦 署任	試薦 署任	試薦 署任	試薦 署任	試薦 署任	試薦 署任
條任 程用 第四規	條任 程用 第四規	條任 程用 第四規	條任 程用 第四規	條任 程用 第四規	條任 程用 第四規
教育部	一、教育部 二、南京 市政府	一、考選 委員會 二、教育 部	一、教育 部 二、考試 院及 所屬 會部	教育部	一、考試 院 二、教育 部
部教 育	部教 育	部教 育	部教 育	部教 育	會委 員考 選
十月 二十年	二月 二十年	二月 二十年	十一月 二十年	十一月 二十年	十一月 二十年
部教 育	會市 局社南 京	部教 育	部教 育	部教 育	會委 員考 選
事司 辦育會	導視 察指	事司 辦育高 等	事司 辦育普 通	事司 辦育社 會	辦事 秘書 室
擬文 稿章 則審 核報 告及 規程 並主 辦圖 書及 體育 事宜	視察 全市 教育 機關	審核 大學 入學 資格 及畢 業成 績辦 事大 學格 等兼 辦大 學格 課程 及設 備標 準事 宜	統計 中等 教育 行政 廳計 劃局 兼任 教育 廳副 主任 兼編 纂	撰擬 文稿 草創 章則 審核 報告 編全 國社 會教 育統 計	
待薦 任	十元 一百 六	待薦 任	待薦 任	待薦 任	元級 薦任 初
十月 十六 年	二月 二十 年	四月 二十 年	五月 二十 年	四月 二十 年	十一月 二十 一年
該員 原在 教育 部供 職		原以 學習 分發 據呈 繳會 任職 證件 經審 查合 於二 十年 十一 月 改爲 試署			原以 學習 分發 據呈 繳會 任職 證件 經審 查合 於二 十年 十一 月 改爲 試署

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任用情形報告書

喻謨烈	陳慶梅	江之津	張右源	張志熙
十五中等	十四中等	十三中等	十二中等	十一中等
薦任	薦任	薦任	薦任	薦任
任署	任署	任署	任署	任署
條程	第五開院	第五開院	五辦令條	第五開院
第四用規	第五開院	第五開院	第四用規	第五開院
一、教育部或 二、銓敘部	一、教育部或 二、安徽省廳	一、首都及蘇 皖教育機關 二、湖南省政	一、教育部或 二、南京市政府	一、教育部或 二、山東省政府
湖省政	湖省政	湖省政	南京政	山東政
北	北	南	京	東
九二十年	十二十年	四二十年	二二十年	九二十年
十月	十月	十月	十月	十月
年	年	年	年	年
學師鄉第省湖	育省安	育省湖	會市南	府縣泗山
校範村二立北	廳教徽	廳教南	局社京	政水東
校長	科員	科員	督學	縣長
	二祕書處第	事職	視視	
	股編譯	項業	察察	
		教育	全全	
			市市	
十元	十元	十元	十元	元級薦
一百八	一百六	一百二	一百六	二任五
九二十年	一二十年	廿二十年	二二十年	廿年八十一
月	日	日	日	日
	假二十一年三月二日請	江二改以月查繳原		辦八二
	回籍	省年分未改相會以		日派一十
		府二查得為合任學		年一十
		任月查明法試於分		月一十
		用准屬實於二十		月二十
		改分		日
		分浙		政府

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任用情形報告書

梁翼鎬	蔣勵材	張登壽	劉景韶	林挺傑	謝恩泉	謝彬
二十中等	二十中等	二十中等	十九中等	十八中等	十七中等	十六中等
薦任 試署	薦任 試署	薦任 試署	薦任 試署	薦任 試署	薦任 試署	薦任 試署
院令 第五項	任用規 程第四 條	任用規 程第四 條	院令附 第五項	任用規 程第四 條	院令附 第五項	任用規 程第四 條
一、教育 部 二、浙 江省政 府	一、安徽 教育 廳 二、中 央政 治教 育部 三、湖 南省 政	一、安 徽省 政 府 二、中 央政 府 三、海 教育 機關	一、江 蘇省 政 府 二、安 徽省 政 府 三、江 蘇省 政 府	一、教 育部 或 二、福 建省 政 府 三、福 建省 政 府	一、教 育部 或 二、上 海市 政 府 三、江 蘇省 政 府	一、教 育部 或 二、江 蘇省 政 府
浙 江省 政 府	湖 南省 政 府	安 徽省 政 府	江 蘇省 政 府	福 建省 政 府	上 海市 政 府	江 蘇省 政 府
二十 一年 十一 月	二十 一年 十一 月	二十 一年 十一 月	二十 一年 十二 月	二十 一年 十一 月	二十 一年 十一 月	二十 一年 十一 月
浙 江省 立 中 學	湖 南省 教 育 廳	安 徽省 教 育 廳	江 蘇省 教 育 廳	福 建省 教 育 廳	上 海市 教 育 局	江 蘇省 教 育 廳
校 長	省 督 學	科 員	第 二 科 辦 事	省 督 學	督 學	第 二 科 辦 事
	視 察 教 育	祕 書 處 第 二 股 編 譯		代 理 福 建 省 教 育 局 長	督 察 全 市 教 育	
十 一 元 六 角	十 一 元 六 角	十 一 元 六 角	十 一 元 五 角	薦 任 初 級 俸	薦 任 二 級 俸	十 一 元 五 角
二十 一年 八月 十一 日	二十 一年 八月 十一 日	二十 一年 八月 十一 日	二十 一年 八月 十一 日	二十 一年 八月 十一 日	二十 一年 八月 十一 日	二十 一年 八月 十一 日
	二十 一年 八月 十一 日			二十 一年 八月 十一 日	二十 一年 八月 十一 日	
二十 一年 二月 任 職	二十 一年 十一月 十九 日 任 職		原 以 學 務 分 發 旋 據 呈 查 合 於 二十 一年 三 月 改 為 試 署		二十 一年 十二月 二 日 任 職	

周世萬	楊克敬
中等 補試	中等 三十
薦任 試署	薦任 試署
任用規 程第四 條及附 令開辦 五項第	院令附 開辦法 第五項
一、教 育部 二、湖 北省 政 府	一、教 育部 二、南 京其 他 教 育機 關
湖北 政 府	實 業 部
二十 年 十 月	二十 年 十 一 月 廿 八 日
湖北 省 教 育 廳	
省 督 學	
二百 四十 元	
二十 年 十 一 月	
二十 年 十 一 月 十 四 日	
原以學 習分發 繳會任 職證 查相合 於二十 年十 月 呈報前 任該廳 常務教 員	該員依 院長見 傳時之 志願分 發由實 業部派 赴所任 用會檢 定人員 養成此 後並未 再到所

第一屆高等考試財務行政及格人員分發任用一覽表 二十二年二月編

姓名	考取等第	任用類別	資格條項	分發任用		現任職務	承辦事務	等級俸給	任職日期	任命日期	備考
				本人志願	機關分發						
羅厚安	一等	優等薦任	院令附辦法第五項	財政部	財政部	財政部秘書處辦事	分核稿件	二百元	二十二年十月廿八日		
李健吾	二等	薦任	院令附辦法第五項	財政部	財政部	關政科辦事	鐵路免稅事項	一百八十元	二十二年十一月四日		
施澤民	三等	薦任		鹽務稽核所 財政部	財政部	捲菸稅科辦事	徵收退稅及重征退稅事項	一百六十元	二十二年十一月廿二日		原以學習分發前支月俸一百四十元二十一年十一月准於十二月改爲薦任試署支月俸一百六十元
陳漢平	中等	薦任	院令附辦法第五項	財政部	財政部	印花稅科辦事	統計編製事項	一百六十元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日		原以學習分發旋據呈報會任職證件審查相合於二十一年十一月改爲試署
吳萬麟	中等	薦任		河北財政特派員公署 天津海關	河北財政廳	科員	票照事項	六十元	二十二年四月十三日		該員到差後同月調充秘書嗣復改充今職

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任用情形報告書

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任用情形報告書

賀	張
淵	炯
七中	六中
等	等
薦任	薦任
試署	試署
院令附	院令附
第五項	第五項
一、財政部 二、實業部 或 交通部	一、財政部 二、實業部 或 交通部
江蘇省	審計部
二十一年	二十一年
十一月	十一月
廿三日	廿三日
江蘇省	審計部
財政廳	審計部
第一科	第一廳
十一元五	十一元八
二十一年	未詳
廿三日	
原以學習分發旋據呈繳 曾任職務證件經查相 合於二十一年十二月 試署	

第一屆高等考試警察行政及格人員分發任用一覽表 二十二年二月編

姓名	考取第幾類別	任用資格	分發任用		現任職務	承辦事務	等級俸給	任職日期	任命日期	備考
			本人志願	機關發報日期						
楊君勸	優等	薦任	一、內政部 二、首都警察廳	二十二年十月廿七日	內政部	警政司第二科事務	薦任五級俸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黃抱雲	二等	薦任	一、江蘇省政府 二、青島市政府	二十二年四月	安徽省安陽縣公安局	局長	一百五十元	二十二年六月二日		二十一年一月五日委充安徽省安陽縣公安局長同月二十六日到差六月調任青陽縣公安局長九月十二日因局併為科卸職嗣據呈請併分於二十二年二月擬准改分江西南省政府任用已呈轉國府核示
李寒秋	三等	薦任	一、江蘇民政廳 二、浙江或安徽民政廳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江蘇省蘇州府	縣長	三百元	二十二年三月十五日	二十二年七月廿九日	原以學習分發旋據呈繳曾任職務證件經審查相合於二十一年十一月改為試署又查該員原派江蘇民政廳辦事

汪業洪	張開樂	任乃廣	曹樹鈞	寶經魁	
十三中 等薦任 試署	十二中 等薦任 試署	十一中 等薦任 試署	十中 等薦任 試署	九中 等薦任 試署	
任程 用規 第四 條	院令 附辦 第五 項	任程 用規 第四 條	任程 用規 第四 條	任程 用規 第四 條	
一、內 政部 或 警 察 首 都 廳	一、江 西 省 政 府 二、內 政 部	一、內 政 部 二、江 蘇 省 政 府	一、內 政 部 二、遼 甯 公 安 管 理 處	一、內 政 部 或 警 察 首 都 廳 二、北 平 市 政 廳	
警 察 首 都 廳	江 西 省 政 府	江 蘇 省 政 府	內 政 部	警 察 首 都 廳	
二十 年 十 月 九 日	二十 年 十 月 廿 九 日	二十 年 十 月 五 日	二十 年 十 月 二 日	二十 年 十 月 十 三 日	
警 察 首 都 廳	江 西 省 公 安 局	江 蘇 省 保 衛 員 會	內 政 部	警 察 首 都 廳	
代 理 局 長	局 長	辦 事	警 政 司 辦 事	服 務 員	
綜 理 全 區 公 安 事 宜			警 察 成 績 之 考 核 及 其 他 事 項	司 法 科 事 務	
薦 任 四 百 二 十 元	未 詳	一 百 五 十 元	一 百 六 十 元	一 百 三 十 五 元	
二十 年 六 月 一 日	二十 年 十 月 六 日	二十 年 三 月 一 日	二十 年 十 月 一 日	二十 年 十 月 二 日	
該 廳 訓 練 處 試 署 訓 練 官 敘 薦 任 五 級 二十 一 年 三 月 調 充 警 察 廳 訓	原 任 代 理 江 西 省 水 上 公 安 局 局 長 二十 年 十 二 月 改 代 為 署 廿 一 年 六 月 以 辦 理 不 當 免 職 另 候 任 用	派 江 蘇 省 民 政 廳 辦 事 調 今 職	因 回 東 北 參 加 抗 日 自 願 停 薪 留 職 經 內 政 部 於 二 十 年 九 月 八 日 合 准	二十 年 十 月 十 七 日 任 該 廳 司 法 科 幫 辦 股 元 任 月 俸 一 百 三 十 五 元 如 上 職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自 請 留 職 停 薪	法 任 用 呈 請 改 查 分 明 屬 實 於 二 十 二 年 二 月 改 分 首 都 警 察 廳 任 用

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任用情形報告書

蕭鈞立	石毓嵩	蕭漢澄	陳愛奎	曹文麟	
十八等	十七等	十六等	十五等	十四等	
薦任	薦任	薦任	薦任	薦任	
試署	學習	學習	試署	試署	
任用規			任用規	任用規	
第四條			第四條	第四條	
一、首都警察廳	一、內政部	一、內政部	一、江蘇警察行	一、江蘇民政廳	府
二、內政部	二、首都警察廳	二、首都警察廳	二、浙江省府及首都警察廳	二、上海市政	
警察廳	山東省政府	內政部	浙江省政府	上海市政府	
二十一年一月	二十一年六月	二十一年八月	二十一年十月	二十一年五月	
首都警察廳	山東鄒縣政府	內政部	浙江民政廳	上海市公安局	券局
督察處事務	代理縣長	禮俗司	第二科辦事	督察員	
		寺廟糾紛及訴訟事項	警察事項		
一百三十五元	薦任五百元	一百五十元	一百六十元	一百元	
二十一年二月廿二日	二十一年八月十七日	二十一年八月二十八日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二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原以學習分發二十一年一月四日派在該廳督察處學習月俸一百二十元旋據呈繳曾任職務證件經審查相合於同年十一月改爲薦任試署改任督察處督察長月俸一百三十五元	該員依院長傳見時所填志願分發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派在山東省府學習調任今職				練組主任旋兼代督察長六月調任今職

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任用情形報告書

屠晉	孫廣居	
補中 試等	十九 等	
學薦 習任	學薦 習任	
一、內政部 二、江蘇省政府	一、北平市政府 二、內政部	
內政部	北平市政府	
二十 六年 十月 廿日	二十 六年 十二月 十六日	
內政 部	北平 市社 會局	
土地 辦事 司	第四 科	
十一 元四	五十 元	
二十 八年 十月 廿八日	二十 九年 九月 八日	
免職 於二十 一年三 月七日	用分以處日原 二月查明未第派於 改分屬得二在二十 分屬實合科在北平 青寶於法辦事平市 島於任用事市政 市二十二呈據府 政年改請該 任	月改委如 自請留職 上職三月 停薪十五

第一屆高等考試外交官領事官及格人員分發任用一覽表 二十二年二月編

姓名	考取等第	任用類別	資格條項	分發任用		備考
				本人志願	機關發給	
李鐵錚	一等	薦任	一、駐英美使館 二、駐英法領事	外交部	駐英使館 三等秘書	
胡慶育	二等	薦任	外交部	外交部	國際司辦事	原以學習分發旋據呈繳會任職務證件經審查相合於二十一年三月改為試署
馮至海	三等	學習		外交部		未領分發憑照
陳大器	四等	學習	一、美國使領館 二、其他使領館	外交部		未領分發憑照
錢存典	五等	薦任	外交部	外交部	總務司 典職科 副科長	原以學習分發旋據呈繳會任職務證件經審查相合於二十一年十一月改為試署
鄧贊標	六等	薦任	一、法國使領館 二、德瑞意等使領館	外交部	亞細亞司辦事	原以學習分發二十一年十一月准外交部咨該員試署期滿照章改為薦任

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任用情形報告書

劉錫章	中等補試	薦任試署	院令附辦第五項	外交部	外交部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薦任六級二百二十元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原以學習分發旋據呈繳曾任職務證件經審查相合於二十一年十一月改爲試署
-----	------	------	---------	-----	-----	------------	-----------	------------	-----------------------------------

勘誤表

頁數	欄名	格數	行數	誤	正
一三	現任職務	六	二	第「一」科	第「二」科
一四	備考	四	二	地方抗日案辦理未協	地方抗日案「件」辦理未協
一五	備考	五	六	祕書室辦事調任「令」職	祕書室辦事調任「今」職
一八	備考	二	六	「湖」於二十一年考績以	「滿」於二十一年考績以
三〇	備考	五	四	十一年調充如上職嗣	十一年二月「調充如上職嗣
三〇	備考	五	六	察處辦事同年五月二	察處辦事同年五月二「十
三一	備考	一	一	法任用呈請改「查分」明	法任用呈請改「分查」明
三三	備考	二	五	分查明屬「實」於二十二年	分查明屬「實」於二十二年
三五	備考	七	四	試署晉「及」薦任六級俸	試署晉「文」薦任六級俸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0 0116B

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任用情形報告書

編輯者 銓敘部登記司第二科

印刷者 考試院 印刷所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出版

674

00098

$\frac{15}{0.7}$